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概述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其在2019年继续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